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任〔2024〕18号

关于高燕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高燕同志的上海市嘉定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11日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（共印9份）